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更正的法律意见书

致：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汉鼎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曾于2013年11月28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28日和2014年7月25日、2015年2月1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3日分别为汉鼎股份本次股票期权计划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法律意见书》”)。现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和调整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汉鼎股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授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调整激励对象及数量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5月8日，汉鼎股份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9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9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1,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2,800,000股。截至2015年6月16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2、2015年7月13日，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3、2015年7月13日，汉鼎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更正内容

1、根据汉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行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汉鼎股份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19.35/(1+1) - 0.1=9.575$ 元

预留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24.89/(1+1) - 0.1=12.345$ 元

2、根据汉鼎股份《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预留期权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更正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行权价格调整计算步骤有误，更正后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更正后：首次授予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19.35 - 0.1) / (1 + 1) = 9.625$ 元
预留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 = (24.89 - 0.1) / (1 + 1) = 12.395$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汉鼎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更正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汉鼎股份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更正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更正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_____

张帆影_____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